

电子化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JXZWNCG-2025003-3

采购单位：万年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万年县城区交通安全应急实施项目采购

江西金禧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二、投标人须知.....	7
（一）总则.....	7
（二）招标文件.....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五）开标与评标.....	1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9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29
二、商务需求.....	36
第四章 投标书（格式）	40
一、投标函（格式）.....	41
二、开标一览表.....	42
三、开标一览明细表.....	43
四、分项报价表.....	44
五、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45
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46
七、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47
八、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8
九、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58
十、招标代理费承诺书（格式）.....	64
十一、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	65
十二、技术文件.....	66
十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67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8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项目概况

万年县城区交通安全应急实施项目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6月2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编号：JXZWNCG-2025003-3

项目名称：万年县城区交通安全应急实施项目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226850.00 元

最高限价：4226850.00 元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采购品目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人民币)	技术需求或 服务要求
饶购 2026F000205376	万年县城区交通安全应急实施项目	交通管理 设备	1	项	4226850.00 元	详见公告 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以上材料投标供应商可无需提供，但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信用承诺（承诺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如开标时提供信用承诺的供应商，中标后须将以上材料的原件交由采购单位审核，如发现提供材料虚假或不符合的，采购单位将上报相关监管部门，并根据政府采购法规定追究其相关的法律责任。

(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1) 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凭证;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采购活动;
-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四)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将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扶持、残疾人就业、节约能源、环境保护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工业。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年5月27日8:30至2026年6月12日23:30(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地址: 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方式: 网上报名和下载招标文件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年06月2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不得少于20日)

地点: 上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室进行不见面开标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 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必须是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并办理了CA证书。请各投标人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做好电子标书, 并在开标截止日期前上传投标文件。凡下载招标文件的单位必须就此次项目采购的相关事宜详细了解, 否则参与投标即被视为已经充分了解了招标文件的要求。中标后承担招标文件范围内的所有要求(投标前如有不明之处应向采购单位详细咨询)。

(2) 以上告知内容如有变动将在相关网络媒体上另行通知。凡下载招标文件报名成功后对本标书必须仔细阅读, 有不清楚的地方应及时询问并反馈, 请及时关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网站。

(3)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评标, 投标企业无需到开标现场, 现场环节全部转为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操作。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帮助中心→操作手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 因此引起的一

切问题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2) 各投标企业的法定代表委托人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一个项目只能有一个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必须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15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投标人回复询标内容时需将询标内容和回复意见打印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互动交流”。】

3) 投标文件解锁时间: 委托代理人自项目开标时间起,必须保持在线状态,投标企业自行对本单位标书进行解锁,在采购人宣布开始解锁后15分钟内必须完成解锁。解锁时间结束后备选投标人未解锁的,作废标处理。

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

5) 意外情况的处理: 开标场所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免责: ①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②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操作; ③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涉密危险; ④运行服务器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⑤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⑥其他不可抗力(地震、洪水等)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出现上述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项目实施主体、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一)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小时内能排除的,项目不暂停开标,三小时内系统恢复运行后继续实施开标。(二)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项目暂停开标,并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暂停通告,待系统恢复后另行通知开标。

6) 投标企业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www.jxsggzy.cn/web/bzzx/006004/secondPage.html>),如有疑问请联系客服热线,联系电话:400-998-0000。

(4) “政采贷”政策: 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有融资需求的可通过江西省电子卖场金融服务系统(<https://www.jxemall.com/luban/>),自行选择符合相关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万年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 万年县育才路(华和悦府旁)

联系方式: 王立川 1527030924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金禧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万年县万昌路23号

联系方式：金翠 1579767700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金翠

联系方式：1579767700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下述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p>项目名称：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p> <p>项目编号：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p>
2	<p>采购单位名称：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p> <p>采购单位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p> <p>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p>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p>
3	<p>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p>
4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捌万肆仟元整（¥84000元），须足额交纳（保证金缴纳时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p> <p>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本项目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帐户。</p> <p>投标保证金支付形式：投标人可采用银行转账、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保险、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以上票据有备注项的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p> <p>（1）本项目转账采用虚拟子账户方式网上交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按照电子保证金系统中的流程操作，在系统中获取保证金及账号，在规定的到账时间之前一次性足额转账到达该账号中，未按照上述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2）缴纳成功的投标人必须返回缴纳页面点击“确认缴纳”按钮，并打印缴纳凭条（在公共资源网站打印，非银行打印回单），否则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资格以网上交易系统认定的为准。</p> <p>（3）投标人应登陆江西省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仔细检查系统用户库信息中本单位的银行账户是否正确和规范填写。账户不正确、不规范的单位，请尽快修正并完善，以免影响正常投标。</p> <p>（4）为推行不见面开标、鼓励投标人以转账或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不限制任何非现金形式提交的保证金。</p> <p>开户行：投标人自行从系统中选择；</p> <p>帐户：登入系统中获取；</p> <p>帐号：登入系统中获取。</p> <p>注：1、投标保证金根据前附表规定缴纳，作为其投标书的一部分。对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采购人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p> <p>2、未中标者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者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服务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无效投标。</p> <p>3、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p> <p>3.1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必要澄清或者说明的除外。</p> <p>3.2 中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按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p> <p>3.3 中标人应在公示结束后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费，如中标人未按时</p>

	付清代理费，代理机构则有权拒绝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6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5</u> %</p> <p>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政府采购合同完全履约结束后，依据合同相关条款退还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p> <p>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但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除外。</p> <p>（具体合同中约定）</p>						
7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8	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开标时不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注：开标时未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将导致投标无效）。中标公示结束后，中标单位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三份胶装成册送达至代理机构，纸质投标文件应与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9	付款方式：项目全部完成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项目经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10	<p>评标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评审办法）</p> <p>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护栏</p>						
11	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就《投标报价表》中作完整唯一报价。						
12	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并交付使用。						
13	<p>采购代理服务费：项目将向最后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服务费参照赣招协字[2021]07 号文计取，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具体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6 1496 1145 1648">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收费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及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100 及以下	1.5%	100-500	1.1%
中标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100 及以下	1.5%						
100-500	1.1%						
14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允许，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或分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投 标 人 须 知

（一）总 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招标文件，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代理组织的本次招标活动。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1、**招标方式**：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即万年县城市管理局。

2.2 “招标机构”系指江西金禧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3、投标费用

3.1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一次性收取。请各投标人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3.2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合格的投标人

4.1 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设备及服务的，符合本招标公告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制造商或代理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4.2 投标人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可以以分支机构或分公司名义参加投标活动，保证金可以从分支机构或分公司账户转入。投标文件中需要法人代表授权或签署的，均可由分支机构或分公司负责人授权或签署。

4.2 联合体投标

(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格式自拟），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 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4.3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4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2) 母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4.5 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参加本次投标：

- (1) 因重大经济问题正在接受国家有关部门审查的；
- (2) 正在被其他企业兼并（或收购）或因重大经济纠纷正在进行诉讼或仲裁的；
- (3) 因腐败和欺诈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理的。



（二） 招 标 文 件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采购需求；
- (4)投标书（格式）；
-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5.2 投标人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投标人询问和质疑

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6.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招标文件下载的相关凭证、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被委托人身份证。以上证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认定其他方式为无效，且逾期不予受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该答复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6.3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止以书面送达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格式和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或质疑书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应暂不予受理并告知供应商补充材料。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补充材料的，应予受理；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受理。质疑投标人参与了投标活动后，再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或质疑超过有效期的及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的不予受理。

6.4 质疑人须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投标事项、法律依据及事实根据，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不

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6.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采购文件的凭证。

6.6 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提出。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答疑

7.2 投标人在规定的质疑时间后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放弃对招标文件要求澄清的权利。

7.3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其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经采购人确认的澄清文件，在相关媒体网站发布答疑文件及更正公告，更正函以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请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网站发布信息。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相关网站发布的最新的招标信息，并以最新的招标信息制作投标文件。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根据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对招标文件做出修改。但此种更改应不至于造成投标人无法按时递交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人可以向采购人申请延时投标，采购人应在考虑实际情况的条件下做出合理的决定。

7.5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延长或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完全了解招标文件的内容、要求后，编写投标文件；

7.2 公示结束后，中标单位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三份胶装成册送达至代理机构，纸质投标文件应与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7.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等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7.4 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投标人应详细标明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生产厂家及生产产地、单位、数量、单价、单项合计、交货地点、交货时间等。

8、投标文件构成

8.1.1 投标函

8.1.2 开标一览表

8.1.3 开标一览明细表

8.1.4 分项报价表

8.1.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8.1.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8.1.7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8.1.8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8.1.9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10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

8.1.11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8.1.12 诚信投标承诺书

8.1.13 技术文件

8.1.1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9、报价

9.1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投标人所投设备规定的货物、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检测验收、拆除、安装、调试、技术指导、质保期内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项目实施、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相关费用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9.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大写与小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和结算。

9.3 为保障产品及服务质量防止不合理的低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

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视为无效报价。

9.4 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9.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0、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若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及服务不是投标人生产或拥有的，投标人在中标后必须得到设备制造商或技术拥有者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10.3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生产和技术能力。

10.4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人履行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其他技术服务的义务。

11、证明设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按照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设备及其辅助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1)设备主要性能的详细描述；(2)保证所投设备正常、安全、连续运行期间所需的所有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

11.2 合格设备：

(1) 必须是全新的设备。

(2) 产品及相关的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进口产品必须提供原产地及所有海关、商检等合法进口手续的证明材料。

(3)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抵押权在内的担保物权的起诉。

(4) 投标人应保证设备到货验收时，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并达到验收标准。

12、投标有效期、投标书份数和签署

12.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期后 90 天内有效。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机构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且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2.3 公示结束后，中标单位应将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同等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三份胶装成册且加盖单位公章送达至代理机构。

12.4 纸质版投标文件由法人亲自签署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2.5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书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签字和盖章。

12.6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标处理，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 1) 投标人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的；
-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3) 中标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所述规定签订合同；
- 4) 中标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付代理服务相关费用；
- 5) 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和文件意图骗取中标。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3、本项目采购将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扶持、残疾人就业、节约能源、环境保护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所属行业为：工业。

13.1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1.2 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3.1.3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3.1.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3.1.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1.6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3.1.7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3.1.8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13.1.9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响应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13.1.10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13.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3.2.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投标人应对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3 促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13.3.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3.3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人应对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4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

13.4.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

13.4.2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13.4.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最新一期的为准。

13.4.4 如属节能清单，须提供产品及型号所在清单页（包含页码）的复印件并用标识标明产品所在位置。

13.4.5 投标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5 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

13.5.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

13.5.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13.4.3 《环境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最新一期的为准。

13.4.4 如属环境清单，须提供产品及型号所在清单页（包含页码）的复印件并用标识标明产品所在位置。

13.4.5 投标文件对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6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13.6.1 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即对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不作价格扣除；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3.6.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3.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6.4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适用于联合体参加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参加投标）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参加投标）

13.7 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获得证书的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给予优先或强制采购。

13.7.1 优先采购：列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相应评分方法给予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13.7.2 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供应商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13.7.3 对于同时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15、纸质投标文件：

15.1 中标公示结束后，中标单位应将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同等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三份胶装成册且加盖单位公章送达至代理机构。

16、投标截止期

16.1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招标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并在媒体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投标人必须按变更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相关网站发布的变更公告、澄清文件等相关信息，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16.2 招标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书。

1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书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再更改投标文件。

17.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且在内层信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投标截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五）开标与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规定的时间在开标地点进行不见面开标。

18.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评标，投标企业无需到开标现场，现场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签到、递交原件、现场解锁、保证金转账凭证等）全部转为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操作。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帮助中心→操作手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因此引起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18.3 各投标企业的法定代表委托人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一个项目只能有一个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必须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15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投标人回复询标内容时需将询标内容和回复意见打印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互动交流”。

18.4 投标文件解锁时间：委托代理人自项目开标时间起，必须保持在线状态，投标企业自行对本单位标书进行解锁，在采购人宣布开始解锁后15分钟内必须完成解锁。解锁时间结束后备选投标人未解锁的，作废标处理。

18.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

18.6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7 递交原件：现场递交原件环节改为将参与本项目所有证件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标公示期间投标人需提供相关原件查验，否则按虚假响应，作废标处理。

18.8 开标现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机器码是否出现雷同的情况进行识别比对，出现电子投标文件机器码一致情形的，投标无效，退回其投标文件，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9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10 开标记录表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1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8.12 投标人未参加不见面开标环节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13 开标时意外情况的处理：

开标场所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免责：①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②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操作；③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涉密危险；④运行服务器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⑤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⑥其他不可抗力（地震、洪水等）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出现上述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项目实施主体、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一）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小时内能排除的，项目不暂停开标，三小时内系统恢复运行后继续实施开标。（二）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项目暂停开标，并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暂停通告，待系统恢复后另行通知开标。

19、投标文件的评审及澄清

19.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江西省专家库中抽取相关技术专家 7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19.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单位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9.3 为有助于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投标人须应评委的提问对其提供服务、技术性能、特殊优点和售后服务等进行简要说明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原则上应采用书面形式，但投标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和其它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20、评标程序

20.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

-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须提交投标书的及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2) 须提交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开标一览明细表，开标一览明细表中应列出分项报价；
- (3) 须提交唯一固定报价；
- (4) 投标有效期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5) 应按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 (6)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签字（签章）人应有法定代表人的有效委托；
- (7) 招标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不得提供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0.2 初审中，算术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如果投标人不同意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0.3 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文件中存在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但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4 在初审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无效：

- (1)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价格不固定的；
- (5) 投标文件编制不符合要求的；
- (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且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7)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8)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制作投标（响应）文件的；
- (9) 未在规定的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响应）文件；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被视为投标无效条款的。

20.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具体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

20.6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0.7 根据《赣财规(2025)5号》文规定，出现以下情况时，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一)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三)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项目没有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预算视为最高限价；

(四)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8 废标情形

20.8.1 投标人在招标采购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 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 IP 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20.7.2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1. 投标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委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专家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

22.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2.2 评标原则：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专家组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后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技术指标、商务及售后等优劣顺序排列。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参加评标、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的认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2.3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相关评委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评标信息。

22.4 招标代理机构不向落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23、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3.1 计分权值：价格分 15 分；技术分 24 分；商务分 11，总分 50。

23.2 评分细则：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单位。如果出现分数相同的情况，则按投标报价、技术指标、商务及售后等优劣顺序排列。价格分计算采取四舍五入法，最后结果保留二位小数。具体细则如下：

1、价格部分（15 分）

序号	评审点	评审内容	分值
1	投标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最后精确到两位小数，两位后实行四舍五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p> <p>注：1.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以无效标处理。</p> <p>2. 若投标人投标价格均超过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该项目废标。</p> <p>3.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残疾福利性单位同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15 分

2、技术部分（24 分）

序号	评审点	评审内容	分值
1	技术响应	<p>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中第三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p>评审依据：提供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p>	
2	护栏静电喷涂质量	<p>（1）投标人所投的静电喷涂护栏或粉末涂料，通过耐盐雾试验后，无异常或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的，试验时间≥1500 小时得 2 分；试验时间≥1000 小时得 1 分；试验时间≥500 小时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2）投标人所投的静电喷涂护栏或粉末涂料，通过耐人工气候老化试验后，无异常或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的，试验时间≥3000 小时得 2 分；试验时间≥2500 小时得 1 分；试验时间≥2000 小时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10 分

		<p>(3) 投标人所投的静电喷涂护栏或粉末涂料，通过耐湿热试验后，无异常或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的，试验时间≥ 1500小时得 2 分；试验时间≥ 1000小时得 1 分；试验时间≥ 500小时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4) 投标人所投的静电喷涂护栏或粉末涂料，通过耐酸性试验后，无异常或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的，试验时间≥ 1500小时得 2 分；试验时间≥ 1000小时得 1 分；试验时间≥ 500小时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5) 投标人所投的静电喷涂护栏或粉末涂料，通过耐碱性试验后，无异常或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的，试验时间≥ 200小时得 2 分；试验时间≥ 150小时得 1 分；试验时间≥ 100小时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彩色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者不得分。</p>	
<p>3</p>	<p>交通护栏 反光膜</p>	<p>投标人所投的交通护栏IV类反光膜符合 GB/T18833-2012《道路交通反光膜》，并满足以下要求：</p> <p>(1) 观测角 0.2°：</p> <p>当入射角为 -4° 时，白色逆反射系数值 $> 360cd \cdot lx^{-1} \cdot m^{-2}$； 当入射角为 15° 时，白色逆反射系数值 $> 265cd \cdot lx^{-1} \cdot m^{-2}$； 当入射角为 30° 时，白色逆反射系数值 $> 170cd \cdot lx^{-1} \cdot m^{-2}$。</p> <p>(2) 观测角 0.2°：</p> <p>当入射角为 -4° 时，黄色逆反射系数值 $> 270cd \cdot lx^{-1} \cdot m^{-2}$； 当入射角为 15° 时，黄色逆反射系数值 $> 202cd \cdot lx^{-1} \cdot m^{-2}$； 当入射角为 30° 时，黄色逆反射系数值 $> 135cd \cdot lx^{-1} \cdot m^{-2}$。</p> <p>(3) 观测角 0.2°：</p> <p>当入射角为 -4° 时，红色逆反射系数值 $> 65cd \cdot lx^{-1} \cdot m^{-2}$； 当入射角为 15° 时，红色逆反射系数值 $> 48cd \cdot lx^{-1} \cdot m^{-2}$； 当入射角为 30° 时，红色逆反射系数值 $> 30cd \cdot lx^{-1} \cdot m^{-2}$。</p> <p>(4) 观测角 0.2°：</p> <p>当入射角为 -4° 时，蓝色逆反射系数值 $> 30cd \cdot lx^{-1} \cdot m^{-2}$； 当入射角为 15° 时，蓝色逆反射系数值 $> 22cd \cdot lx^{-1} \cdot m^{-2}$； 当入射角为 30° 时，蓝色逆反射系数值 $> 14cd \cdot lx^{-1} \cdot m^{-2}$。</p> <p>每满足以上一项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p>	<p>2 分</p>

		具的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彩色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者不得分。	
4	护栏原材料性能	<p>投标人所投的护栏原材料性能技术要求：</p> <p>(1) 下屈服强度 $ReL > 235MPa$；</p> <p>(2) 抗拉强度 $Rm: > 375MPa$；</p> <p>(3) 断后伸长率 $A: > 26\%$；</p> <p>(4) 镀锌层厚度（平均厚度）：$> 55 \mu m$</p> <p>每满足以上一项的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彩色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者不得分。</p>	6 分
5	实施方案	<p>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情况为本项目制定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供货方案；②现场施工安装方案；③车辆安全使用管理方案；④施工人员配置方案；⑤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等进行比较：</p> <p>（1）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明确供货周期、运输配送及验收程序、基础施工、护栏拆除安装及喷漆作业、安排施工车辆日常调度及进场检查、合理的配置现场人员岗位职责及进退场计划、对施工出现的污染垃圾的处理、机械设备的降噪和安全防护措施等各个环节进行安全施工，方案具有切实保障，评审认可的其它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且整体考虑全面、具体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方案具有建设性意义的得 3 分；</p> <p>（2）针对项目基本需求提供的方案包含上述部分内容，供货周期、施工方法合理得当，对施工人员配备安排，合理的安全施工等作具体安排说明，并符合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要求，整体阐述简单、具体可行性基本符合需求、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实施方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者不得分。</p>	3 分
6	保障方案	<p>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情况为本项目制定保障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施工安全保证措施；②质量保证措施；③突发应急安全措施等进行比较：</p> <p>（1）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涵盖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及高空作业安全规范、保障护栏安装精</p>	3 分

		<p>度及垂直度要求和面对火灾、恶劣天气、人员意外伤害等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置预案等各个环节进行保障，方案具有切实保障，评审认可的其它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且整体考虑全面、具体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方案具有建设性意义的得 3 分；</p> <p>(2) 针对项目基本需求提供的方案包含上述部分内容，施工安全管理保障、产品的质量保证、对突发事件的响应对施工人员配备安排，合理的安全施工等作具体安排说明，并符合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要求，整体阐述简单、具体可行性基本符合需求、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保障实施方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者不得分。</p>	
--	--	--	--

3、商务部分（11分）

序号	评审点	评审内容	分值
1	商务响应	<p>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中第三章 商务需求，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p>评审依据：提供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p>	
2	企业实力	<p>1、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队伍：在基本配备施工队伍的基础上，每增加一组施工人员（至少 5 人）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施工人员名单一览表、对应人员身份证和投标人为其缴纳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者不得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车辆：在基本配备车辆的基础上，每增加一辆车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具有产权归属投标人的购置发票、车辆登记证及匹配车牌的车辆照片；租赁车的还需提供投标人与产权人签订的有效期限租赁合同、租金凭证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者不得分。</p>	5 分

3	业绩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至开标之日前，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单项合同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者不得分。</p>	3 分
4	售后服务	<p>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为本项目制定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响应时间；②应急响应措施；③产品损坏处理；④服务承诺等进行比较：</p> <p>（1）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保证及时按要求供货及安装、护栏损坏的修补、更换、重新喷漆等专项维修方案、定期巡检及服务售后、保养方案包含免费保修期内、维护方案及专业的售后技术人员配备、建立本地化售后服务措施、评审认可的其它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且整体考虑全面、具体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方案具有建设性意义的得 3 分；</p> <p>（2）针对项目基本需求提供的方案包含上述部分内容，接到故障通知后响应及恢复时间、护栏损坏维修方案、现场服务时间、定期维修时间、配备维修人员、维修保养方案等内容，整体阐述简单、具体可行性基本符合要求、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3 分

注：1、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须包含完成该项目设备材料采购、项目施工、拆除、安装、调试、检测验收、技术服务、质保期内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等项目建设所有工作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器具购置费、机械使用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及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相关费用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2、中标公示期内，采购人保留核查所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及上述证件证书报告等证明资料真实性的权利；如评标过程中、中标公示期内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者，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将上报相关监管部门，并根据政府采购法规定追究其相关的法律责任。

24、**评分说明**：按项目内容分别进行评标；评标专家组根据招标文件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响应评比、商务与服务响应等情况进行评审和综合评估并打分；评标专家组成员打分时不得协商，应独立完成。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予打分；价格得分系统自动计算，评标专家组复核后给予确认。根据评标专家组的综合打分结果，得出预中标人排序。

25、中标人的确定

25.1 由评标专家组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就价格、技术要求、商务与服务等项目内容分别进行评议，同时考虑投标人的质量保证、售后、培训等做出结论；

25.2 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25.3 采购人根据评标专家组推荐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排名第一时，则确定其为预中标人。

25.4 综合分数最高的投标人为预中标人。如出现分数相同时，则以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所有供应商中取技术指标、商务及售后承诺等最优且报价低的供应商为预中标人。

25.5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6、中标结果公示

26.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jxsggzy.cn/web/>) 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6.2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应在公示期内，并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署名，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质疑书主要内容应当包括：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质疑人的地址、电话等；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证明的内容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提起质疑的日期。否则不予接受。

27、中标通知

27.1 在发布中标公示结果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第一预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另行通知。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日内领取通知书并与采购人协商合同签订事宜；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7.2 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28、中标服务费

28.1 中标方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计费方式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相关费用。

29、履约保证金

29.1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前，须向采购人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29.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书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适用法律

31.1 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32、解释权

32.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本招标代理机构。

33、有关事宜

33.1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经调查为虚假资料，将上报相关监管部门，并根据政府采购法规定追究其相关的法律责任，投标人将承担招标过程中产生的经济费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万年县城区交通安全应急实施项目(护栏)清单						
道路	项目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建德大街	新增中央护栏(白色)	规格: 竖杠 30*30*1.5mm、上下横杠 60*40*2mm 抗压管、底座 400*300*150mm (20kg)、H: 1200mm; 底座铸铁, 整体热镀锌, 表面氟碳喷涂	1820	m	215	¥391,300.00
	拆除机非护栏(白色)	拆除; 规格: 立柱 100*100*2mm、竖杠 \varnothing 25*2mm、下横杠 63*40*1.5mm 抗压管、底座 400*300*150mm (20kg)、H: 800mm (含拆除、运输); 底座铸铁, 整体热镀锌, 表面氟碳喷涂	880	m	15	¥13,200.00
	移动机非护栏(白色)	移动; 规格: 立柱 100*100*2mm、竖杠 \varnothing 25*2mm、下横杠 63*40*1.5mm 抗压管、底座 400*300*150mm (20kg)、H: 800mm (含拆除、运输、安装); 底座铸铁, 整体热镀锌, 表面氟碳喷涂	880	m	30	¥26,400.00
	机非护栏端头反光警示柱	H800*3mm (含机械钻孔, 注浆)	92	根	150	¥13,800.00
	中央护栏端头	H2500mm, 铁型材+高透光性聚碳酸酯 PC, 含太阳能板及蓄电池	11	根	2000	¥22,000.00
正大街	新增中央护栏(白色)	规格: 竖杠 30*30*1.5mm、上下横杠 60*40*2mm 抗压管、底座 400*300*150mm (20kg)、H: 1200mm; 底座铸铁, 整体热镀锌, 表面氟碳喷涂	3500	m	215	¥752,500.00
	拆除机非护栏(白色)	拆除; 规格: 立柱 100*100*2mm、竖杠 \varnothing 25*2mm、下横杠 63*40*1.5mm 抗压管、底座 400*300*150mm (20kg)、H: 800mm (含拆除、运输); 底座铸铁, 整体热镀锌, 表面氟碳喷涂	1620	m	15	¥24,300.00
	移动机非护栏(白色)	移动; 规格: 立柱 100*100*2mm、竖杠 \varnothing 25*2mm、下横杠 63*40*1.5mm 抗压管、底座 400*300*150mm (20kg)、H: 800mm (含拆除、运输、安装); 底座铸铁, 整体热镀锌, 表面氟碳喷涂	1370	m	30	¥41,100.00
	机非护栏端头反光警示柱	H800*3mm (含机械钻孔, 注浆)	115	根	150	¥17,250.00
	中央护栏端头	H2500mm, 铁型材+高透光性聚碳酸酯 PC, 含太阳能板及蓄电池	33	根	2000	¥66,000.00

六〇大道	新增中央护栏 (灰色)	灰色; 规格: 立柱 150*150*2.0mm 八角、上下横杠 \varnothing 76*1.5mm、底座 400*300*150 (20kg)、H: 1200mm; 底座铸铁, 整体热镀锌, 表面氟碳喷涂	3500	m	215	¥752,500.00
	拆除机非护栏 (灰色)	拆除; 规格: 立柱 150*150*2.0mm 八角、上下横杠 \varnothing 76*1.5mm、底座 400*300*150 (20kg); 底座铸铁, 整体热镀锌, 表面氟碳喷涂	4100	m	15	¥61,500.00
	移动机非护栏 (灰色)	移动、H: 1150mm (含拆除、运输及安装); 底座铸铁, 整体热镀锌, 表面氟碳喷涂	220	m	30	¥6,600.00
	机非护栏端头 反光警示柱	H800*3mm (含机械钻孔, 注浆)	120	根	150	¥18,000.00
	中央护栏端头	H2500mm, 铁型材+高透光性聚碳酸酯 PC, 含太阳能板及蓄电池	26	根	2000	¥52,000.00
神农源路	新增中央护栏 (白色)	规格: 竖杠 30*30*1.5mm、上下横杠 60*40*2mm 抗压管、底座 400*300*150mm (20kg)、H: 1200mm; 底座铸铁, 整体热镀锌, 表面氟碳喷涂	2000	m	215	¥430,000.00
	拆除机非护栏 (白色)	拆除; 规格: 立柱 100*100*2mm、竖杠 \varnothing 25*2mm、下横杠 63*40*1.5mm 抗压管、底座 400*300*150mm (20kg)、H: 800mm (含拆除、运输); 底座铸铁, 整体热镀锌, 表面氟碳喷涂	2350	m	15	¥35,250.00
	中央护栏端头	H2500mm, 铁型材+高透光性聚碳酸酯 PC, 含太阳能板及蓄电池	35	根	2000	¥70,000.00
建安大街	移动中央护栏 (白色)	移动; 规格: 竖杠 30*30*1.5mm、上下横杠 60*40*2mm 抗压管、底座 400*300*150mm (20kg)、H: 1200mm (含拆除、运输及安装); 底座铸铁, 整体热镀锌, 表面氟碳喷涂	518	m	30	¥15,540.00
	新增中央护栏 (白色)	规格: 竖杠 30*30*1.5mm、上下横杠 60*40*2mm 抗压管、底座 400*300*150mm (20kg)、H: 1200mm; 底座铸铁, 整体热镀锌, 表面氟碳喷涂	1220	m	215	¥262,300.00
	拆除机非护栏 (白色)	拆除; 规格: 立柱 100*100*2mm、竖杠 \varnothing 25*2mm、下横杠 63*40*1.5mm 抗压管、底座 400*300*150mm (20kg)、H: 800mm (含拆除、运输); 底座铸铁, 整体热镀锌, 表面氟碳喷涂	157	m	15	¥2,355.00
	移动机非护栏 (白色)	移动; 规格: 立柱 100*100*2mm、竖杠 \varnothing 25*2mm、下横杠 63*40*1.5mm 抗压管、底座 400*300*150mm (20kg)、H: 800mm (含拆除、运输、安装); 底座铸铁, 整体热镀锌, 表面氟碳喷涂	140	m	30	¥4,200.00

	中央护栏端头	H2500mm, 铁型材+高透光性聚碳酸酯 PC, 含太阳能板及蓄电池	24	根	2000	¥48,000.00
万盛大道	移动中央护栏(白色)	移动; 规格: 竖杠 30*30*1.5mm、上下横杠 60*40*2mm 抗压管、底座 400*300*150mm (20kg)、H: 1200mm (含拆除、运输及安装); 底座铸铁, 整体热镀锌, 表面氟碳喷涂	260	m	30	¥7,800.00
	新增中央护栏(白色)	规格: 竖杠 30*30*1.5mm、上下横杠 60*40*2mm 抗压管、底座 400*300*150mm (20kg)、H: 1200mm; 底座铸铁, 整体热镀锌, 表面氟碳喷涂	195	m	215	¥41,925.00
	新增机非护栏(白色)	规格: 立柱 100*100*2mm、竖杠 \varnothing 25*2mm、下横杠 63*40*1.5mm 抗压管、底座 400*300*150mm (20kg)、H: 800mm; 底座铸铁, 整体热镀锌, 表面氟碳喷涂	300	m	144	¥43,200.00
	机非护栏端头反光警示柱	H800*3mm (含机械钻孔, 注浆)	134	根	150	¥20,100.00
	中央护栏端头	H2500mm, 铁型材+高透光性聚碳酸酯 PC, 含太阳能板及蓄电池	26	根	2000	¥52,000.00
万盛大道(护栏改色)	调整喷涂防护漆	栏杆除锈; 涂刷防锈底漆; 涂刷面漆; 栏杆清洗	6085	m	20	¥121,700.00
	拆除安装宣传标语牌	拆除旧宣传标语牌; 安装宣传标语牌	1	项	12200	¥12,200.00
万昌大道	新增中央护栏(灰色)	灰色; 规格: 立柱 150*150*2.0mm 八角、上下横杠 \varnothing 76*1.5mm、底座 400*300*150 (20kg)、H: 1200mm; 底座铸铁, 整体热镀锌, 表面氟碳喷涂	1750	m	215	¥376,250.00
	拆除机非护栏(灰色)	拆除; 规格: 立柱 150*150*2.0mm 八角、上下横杠 \varnothing 76*1.5mm、底座 400*300*150 (20kg); 底座铸铁, 整体热镀锌, 表面氟碳喷涂	2505	m	15	¥37,575.00
	移动机非护栏(灰色)	移动; H: 1150mm (含拆除、运输及安装); 底座铸铁, 整体热镀锌, 表面氟碳喷涂	267	m	30	¥8,010.00
	机非护栏端头反光警示柱	H800*3mm (含机械钻孔, 注浆)	28	根	150	¥4,200.00
	中央护栏端头	H2500mm, 铁型材+高透光性聚碳酸酯 PC, 含太阳能板及蓄电池	70	根	2000	¥140,000.00
站前路	新增中央护栏(白色)	规格: 竖杠 30*30*1.5mm、上下横杠 60*40*2mm 抗压管、底座 400*300*150mm (20kg)、H: 1200mm; 底座铸铁, 整体热镀锌, 表面氟碳喷涂	642	m	215	¥138,030.00
	拆除机非护栏(白色)	拆除; 规格: 立柱 100*100*2mm、竖杠 \varnothing 25*2mm、下横杠 63*40*1.5mm 抗压管、底	431	m	15	¥6,465.00

		座 400*300*150mm (20kg)、H: 800mm (含拆除、运输); 底座铸铁, 整体热镀锌, 表面氟碳喷涂				
	移动机非护栏 (白色)	移动; 规格: 立柱 100*100*2mm、竖杠 $\varnothing 25*2$ mm、下横杠 63*40*1.5mm 抗压管、底座 400*300*150mm (20kg)、H: 800mm (含拆除、运输、安装); 底座铸铁, 整体热镀锌, 表面氟碳喷涂	70	m	30	¥2,100.00
	机非护栏端头 反光警示柱	H800*3mm (含机械钻孔, 注浆)	8	根	150	¥1,200.00
	中央护栏端头	H2500mm, 铁型材+高透光性聚碳酸酯 PC, 含太阳能板及蓄电池	44	根	2000	¥88,000.00
合计						422685.00

二、技术要求

1、护栏静电喷涂技术要求:

(1) 耐盐雾试验: 参照国家标准 GB/T 10125《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 样板经实测 ≥ 360 小时耐中性盐雾试验, 涂层无起泡、锈蚀、开裂或剥落等现象。

(2) 耐人工气候老化试验: 参照国家标准 GB/T 1865-2009《色漆和清漆 人工气候老化和人工辐射曝露 滤过的氙弧辐射》: 样板经实测 ≥ 1500 小时耐人工气候老化试验, 漆膜无变色, 漆膜失光 $\leq I$ 级, 涂层未出现粉化、起泡、开裂等现象。

(3) 耐湿热试验: 参照国家标准 GB/T1740-2007《漆膜耐湿热测定法》: 样板经实测 ≥ 480 小时耐湿热试验, 涂层无起泡、生锈等现象。

(4) 耐酸性试验: 参照国家标准 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 样板经实测 ≥ 300 小时耐酸性试验, 涂层无起泡、变色、剥落等现象。

(5) 耐碱性试验: 参照国家标准 GB/T 9265-2009《建筑涂料涂层耐碱性的测定》: 样板经实测 ≥ 48 小时耐碱性试验, 涂层无起泡、变色、剥落等现象。

2、护栏原材料性能技术要求:

(1) 依据国家标准 GB/T 700-2006《碳素结构钢》和 GB/T 3274-2017《碳素结构钢和低合金结构钢热轧钢板和钢带》, 满足以下要求:

- ① 下屈服强度 ReL 不低于 235MPa
- ② 抗拉强度 Rm 不低于 375MPa
- ③ 断后伸长率 A 不低于 26%

(2) 依据国家标准 GB/T 13912-2020《金属覆盖层 钢铁制件热浸镀锌层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 ① 镀锌层厚度 (平均厚度) 不低于 $55 \mu m$

3、交通护栏IV类反光膜技术要求：

(1) 参照国家标准GB/T 18833-2012《道路交通反光膜》：

①观测角 0.2° ：

当入射角为 -4° 时，白色逆反射系数值不低于 $360\text{cd} \cdot \text{lx}^{-1} \cdot \text{m}^{-2}$ ；

当入射角为 15° 时，白色逆反射系数值不低于 $265\text{cd} \cdot \text{lx}^{-1} \cdot \text{m}^{-2}$ ；

当入射角为 30° 时，白色逆反射系数值不低于 $170\text{cd} \cdot \text{lx}^{-1} \cdot \text{m}^{-2}$ 。

②观测角 0.2° ：

当入射角为 -4° 时，黄色逆反射系数值不低于 $270\text{cd} \cdot \text{lx}^{-1} \cdot \text{m}^{-2}$ ；

当入射角为 15° 时，黄色逆反射系数值不低于 $202\text{cd} \cdot \text{lx}^{-1} \cdot \text{m}^{-2}$ ；

当入射角为 30° 时，黄色逆反射系数值不低于 $135\text{cd} \cdot \text{lx}^{-1} \cdot \text{m}^{-2}$ 。

③观测角 0.2° ：

当入射角为 -4° 时，红色逆反射系数值不低于 $65\text{cd} \cdot \text{lx}^{-1} \cdot \text{m}^{-2}$ ；

当入射角为 15° 时，红色逆反射系数值不低于 $48\text{cd} \cdot \text{lx}^{-1} \cdot \text{m}^{-2}$ ；

当入射角为 30° 时，红色逆反射系数值不低于 $30\text{cd} \cdot \text{lx}^{-1} \cdot \text{m}^{-2}$ 。

④观测角 0.2° ：

当入射角为 -4° 时，蓝色逆反射系数值不低于 $30\text{cd} \cdot \text{lx}^{-1} \cdot \text{m}^{-2}$ ；

当入射角为 15° 时，蓝色逆反射系数值不低于 $22\text{cd} \cdot \text{lx}^{-1} \cdot \text{m}^{-2}$ ；

当入射角为 30° 时，蓝色逆反射系数值不低于 $14\text{cd} \cdot \text{lx}^{-1} \cdot \text{m}^{-2}$ 。

4、新增中央护栏（白色）

(1) 外观：护栏构件防腐处理层应均匀，无疤痕、流滴等，表面缺陷不得有剥落、气泡、裂纹、擦伤等，表面护栏整件结构无焊接点，必须采用异形连接件连接，喷涂表面无熔渣；

(2) 材质及防腐处理：整体采用优质管材，整体热镀锌。焊接应打磨光滑，无毛刺、进行酸洗、碱化、磷化、水洗后烘干、进行彩色氟碳喷涂；

(3) 护栏片与立柱采用连接件连接，安装方便快捷。上下横杆与竖杆焊接成形，不得出现型材弯曲、扭曲、宽窄不一致等现象，保持护栏整体一致性、均匀性；

(4) 护栏表面进行氟碳喷涂处理。焊接处无夹渣、气孔、脱焊、虚焊、焊穿等现象；

(5) 护栏底座进行道钉加固，确保牢固性。

(6) 规格：竖杠 $30 \times 30 \times 1.5\text{mm}$ ，上下横杠 $60 \times 40 \times 2\text{mm}$ 抗压管，立柱粘贴黄色IV类反光膜，底座 $400 \times 300 \times 150\text{mm}$ ，重量为 20kg ，采用铸铁底座，总高度 1200mm 。

5、新增中央护栏（灰色）

(1) 外观：护栏构件防腐处理层应均匀，无疤痕、流滴等，表面缺陷不得有剥落、气泡、裂纹、擦伤等，表面护栏整件结构无焊接点，必须采用异形连接件连接，喷涂表面无熔渣；

(2) 材质及防腐处理：整体采用优质管材，整体热镀锌。焊接应打磨光滑，无毛刺、进行酸洗、碱化、磷化、水洗后烘干、进行彩色氟碳喷涂；

(3) 护栏装饰钢板采用激光切割雕刻成型，焊接固定于护栏片上；护栏圆管采用激光切弧口、无缝隙相交后进行焊接，焊接应打磨光滑，无毛刺；

(4) 护栏片与立柱采用连接件连接，安装方便快捷。上下横杆与竖杆焊接成形，不得出现型材弯曲、扭曲、宽窄不一致等现象，保持护栏整体一致性、均匀性；

(5) 护栏表面进行氟碳喷涂处理。焊接处无夹渣、气孔、脱焊、虚焊、焊穿等现象；

(6) 护栏底座进行道钉加固，确保牢固性。

(7) 规格：立柱 150*150*2.0mm（八角管），上下横杆 $\varnothing 76*1.5$ mm，立柱粘贴黄色IV类反光膜，底座 400*300*150mm（八角孔），重量为 20kg，采用铸铁底座，总高度 1200mm。

6、机非护栏

(1) 外观：护栏构件防腐处理层应均匀，无疤斑、流滴等，表面缺陷不得有剥落、气泡、裂纹、擦伤等，表面护栏整件结构无焊接点，必须采用异形连接件连接，喷涂表面无熔渣；

(2) 材质及防腐处理：整体采用优质管材，整体热镀锌。焊接应打磨光滑，无毛刺、进行酸洗、碱化、磷化、水洗后烘干、进行彩色氟碳喷涂；

(3) 护栏片与立柱采用连接件连接，安装方便快捷。上下横杆与竖杆焊接成形，不得出现型材弯曲、扭曲、宽窄不一致等现象，保持护栏整体一致性、均匀性；

(4) 护栏表面进行氟碳喷涂处理。焊接处无夹渣、气孔、脱焊、虚焊、焊穿等现象；

(5) 护栏底座进行道钉加固，确保牢固性。

(6) 规格：立柱 100*100*2mm，竖杆 $\varnothing 25*2$ mm，下横杆 63*40*1.5mm 抗压管，立柱粘贴黄色IV类反光膜，底座 400*300*150mm，重量为 20kg，采用铸铁底座，总高度 800mm。

7、机非护栏端头反光警示柱

(1) 外观：采用反光警示柱，构件防腐处理层应均匀，无疤斑、流滴等，表面缺陷不得有剥落、气泡、裂纹、擦伤等，喷涂表面无熔渣；

(2) 材质及防腐处理：整体采用优质管材，整体热镀锌。焊接应打磨光滑，无毛刺、进行酸洗、碱化、磷化、水洗后烘干、进行彩色氟碳喷涂；

(3) 警示柱顶端进行焊接封口处理，焊接应打磨光滑，无毛刺；

(4) 反光膜：整体粘贴红白IV类反光膜；

(5) 采用钻孔、注浆方式固定，确保牢固；

(6) 规格：高度 800mm。

8、中央护栏端头

(1) 外观：采用太阳能匝道警示柱，铁构件+高透光性聚碳酸酯 PC 组合而成，铁构件应做预防腐处理、表面无缺陷，PC 聚碳酸酯构件无龟裂；

- (2) 太阳能供电系统：采用太阳能电池板（转换效率 $\geq 15\%$ ）和蓄电池（寿命5年以上），阴雨天可持续工作；
- (3) 光源与警示：使用超高亮度LED，支持常亮等模式，可视距离超过500米；
- (4) 安装与运行，需光敏自动启闭系统，安装时太阳能板朝向优化，符合国家交通安全标准；
- (5) 反光膜：上部粘贴蓝白IV类反光膜，LED指示灯，下部粘贴红白IV类反光膜，LED指示灯；
- (6) 规格：高度2500mm。

三、施工要求

1、准备阶段

- (1) 组织技术人员根据设计图纸及周边环境，确认待拆除移动护栏位置、类型及安装新护栏的要求；规划拆除的护栏堆放点及新增护栏存放区。
- (2) 设置围挡、警示标志，确保施工区域的安全性。
- (3)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规范培训和技术交底，强调道路作业、操作规范。准备至少2辆货车用于流转运输车辆，检查其安全性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拆除、改色等施工

- (1) 拆除：对于陈旧护栏进行拆除、整理、运送至存放区；拆除时同步清理碎渣，防止遗留残渣。
- (2) 除锈：需清理表面锈痕。
- (3) 焊接、修复：松动处、断裂处焊接并打磨；需改色的护栏进行统一加固修复。
- (4) 喷漆：防锈底漆、护栏面漆（面漆颜色按照设计图纸要求）。

3、安装施工

- (1) 立柱：放样定位起始柱结合道路标线设置标准点，调整间距以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固定安装立柱，确保垂直度、牢固度。
- (2) 护栏片：连接护栏片与立柱，螺栓紧固，线形顺直无扭曲。

4、质量与安全控制

- (1) 质量检查：全程监控立柱垂直度、护栏平整度，每道工序验收合格后推进；确保线形流畅，符合设计规范；检查护栏整体强度、外观，性能。
- (2) 安全措施：作业人员穿戴反光衣，机械操作设隔离区，夜间施工加强照明。项目施工完成后，撤除围挡、警示标识，清理工具，恢复交通标志，移交道路使用。

三、其他要求

因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为充分了解项目环境和特点，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安全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以上所有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内容，投标人须全部响应或优于，否则为无效响应。

第二部分 商务需求

(一) 服务要求

1. 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为原厂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产品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一年的质保期及维护期。质保期及维护期间，中标人应免费负责产品设备维护；质保期后终身维护，长期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

2. 质量保证期自采购人（或其授权代表）在验收报告上签署“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内免费维修更换配件；投标人须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

3.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须承诺 7*24 小时，365 天全年无休服务。接到故障通知后 3 小时内响应，保证在 6 小时之内的时间内派技术人员上门予以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如超过 24 小时仍不能排除故障，投标人应在 2 个工作日无偿提供备用设备或零件供用户使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上门保修即由投标人派员到用户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4. 保质期结束后供方对设备提供终身维修服务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更换零部件时只收取配件的成本费用。每年免费提供两次对该设备进行全面的维护保养。

5. 培训及售后：在项目实施安装阶段，乙方应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及特点，须派驻厂家安装技术指导人员至少 2 名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技术指导，确保产品技术指标验收合格。根据甲方要求，负责对甲方指定的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合同货物的操作技能、工作原理、日常维护、故障检修和安全事项等，并根据甲方需求施工安装。

6、项目人员要求：

拟派本项目的施工队伍，施工队伍分为 4 组，且每组施工人员至少 5 人。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承诺配置相关人员，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保证人员配备。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减少人员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7、设备配置要求：

拟派本项目的施工车辆，货车至少 2 辆。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承诺配置相关设备，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保证设备配备。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减少设备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二)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项目全部完成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项目经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三)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前，应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的 5% 的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政府采购合同完全履约结束后，依据合同相关条款退还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但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除外。（具体合同中约定）

(三) 交货地点：万年县境内及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并交付使用。

(五) 交货包装

1. 投标人交货时，提供设备的全部资料，如产品合格证、装箱单、使用说明书、易损件清单、备品备件清单、出厂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产品现行完好标准、标准操作规程、维护保养规程等等。

2. 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所有附件必须都配备齐全，以上参数如有不符直接退货。

3. 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时间交货，每延期 1 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2% 交付违约金；如果投标人在达到最高限额（合同总额 10%）后仍不能交付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因质量问题延期交付设备时，按延期交付产品处理。

(六) 安装、调试及履约验收

1. 供货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交货、安装调试，有关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供货单位对设备质量及安全运行涉及的质量问题负责。

2. 指导安装调试及安装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安装调试人员对邻近设施等造成损坏，应由投标人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

2) 投标人承担安装调试期间设备和安装调试人员的安全责任，发生安全事故由投标人全权负责承担。

3. 履约验收：

1) 采购人可视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相关机构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

2) 履约验收时间

项目完成后由采购人确认。

3) 履约验收方式

组织相关人员形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项目文件约定内容对项目进行综合运行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①制定验收方案：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应当结合分期考核的情况，明确分期验收要求。

②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成员可由采购人内部熟悉掌握采购项目的技术人员等组成。③

组织验收：供应商提供验收所需资料。供应商提供技术资料、合格证明以及验收所必须具备的其他材料，通知采购人并协助开展验收。

4. 投标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设备、工具及其他便利条件；

5.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且对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进行随机取样并送检测机构检验。如发现货物数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有质量、技

术等问题，投标人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措施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 对于不合格的货物，投标人必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及时完成更换并重新对更换货物进行验收。

7.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 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 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8. 竣工验收合格后质量保修期要求为本次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设备清单表上为准，没有备注的按国家行业标准确定。在质量保修期内运行发生故障，投标人应免费提供咨询、维修服务，并免费更换零部件。

9.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

10. 在正常的维保期内：

- ①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月至少一次上门回访、检修。
- ②在质量保修期内投标人负责免费修理并更换有缺陷的部件。
- ③由于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他人的财产损失或使用安全问题，由投标人负责。

11. 中标人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未曾使用过之优质产品，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并保证该产品原厂制造，同时提供产品的质量证明书、技术性能说明书、有关国家认定的权威检测部门的检测测试合格报告、质量标准认证书等相关材料。中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12. 本项目达到相关专业单位检测部门验收通过。

（七）其它要求

1、保险：中标人应购买公共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险，为本项目所有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及意外险等。在项目实施期间出现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中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中标人应通过投保公共责任保险来避免由此带来的风险，中标人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责任。

具体的保险类型、保险责任范围、对外责任、赔偿处理、被保险人义务、总则、费率等问题，由中标人和保险公司视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3、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责任。

注：以上所有商务需求内容，投标人须全部响应或优于，否则为无效响应。



第四章 投 标 书（格式）

政府采购电子化公开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 _____
投标单位： (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一、投标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编号）_____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的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_____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_。

据此函，投标人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招标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招标活动的承包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3、提供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纸质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 4、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 7、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变更公告、澄清文件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与本投标有关的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联系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要求填写，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

注： 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2、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出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否则废标。报价包括所有招标范围内的费用（均为含税价）。



三、开标一览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及厂家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_____		

- 注： 1、开标一览明细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设计，应包含所有费用。
 2、投标人认为必须增加的服务，可在《开标一览明细表》中予以增加，同时在备注栏内加以说明。
 3、本开标一览明细表可自制，本表为参考样表，但最后的总价、折合单价、单位不可缺少。
 4、开标一览明细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最高限价，否则以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要求填写，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

注： 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五、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品目响应部分	响应/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7				
8				
...				

说明：1、招标文件要求部分：指在招标文件中采购人所提出的要求。投标品目响应部分：指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对招标规范的响应情况。

2、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离和例外。

3、不论投标人用于投标的相关内容优于或劣于招标文件的规定，凡是不一致之处均须列入本表，否则视为与本招标文件相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技术需求偏离是指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部分有不同意见的条款所作的偏离。“响应/偏离”的填写，优于或超过采购要求技术规格要求的填写“正偏离”，符合采购要求技术规格要求的填写“响应”或“无偏离”，达不到或者不符合采购要求技规格要求的填写“负偏离”。

5、必须逐项详细填写所投产品技术参数要求偏离情况；栏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品目响应部分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7				
8				
...				

注：1、招标文件要求部分：指在招标文件中采购人所提出的要求。投标品目响应部分：指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对招标规范的响应情况。

2、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第二部分商务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商务要求条文的偏离和例外。

3、不论投标人用于投标的相关内容优于或劣于招标文件的规定，凡是不一致之处均须列入本表，否则视为与本招标文件相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商务条款偏离是指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文件中商务需求部分有不同意见的条款所作的偏离。“响应/偏离”的填写，优于或超过商务条款要求的填写“正偏离”，符合商务条款要求的填写“响应”或“无偏离”，达不到或者不符合商务条款要求的填写“负偏离”。

5、必须逐项详细填写商务条款偏离情况；栏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经仔细阅读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我公司符合_____项目的投标人资格，决定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和准确的。若有不实，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扫描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开标前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六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基本开户行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的基本开户行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的企业缴纳税收凭证或完税证明及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不含开标当月）的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如在此时间范围内投标人未发生应税收入，须提供零申报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扫描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备注：以上材料投标供应商可无需提供，但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信用承诺（承诺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8-1）；如开标时提供信用承诺的供应商，中标后须将以上材料的原件交由采购单位审核，如发现提供材料虚假或不符合的，将上报相关监管部门，并根据政府采购法规定追究其相关的法律责任。

(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 8-3）

3) 投标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 8-3）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采购活动；（告知项，无需提供承诺）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告知项，无需提供承诺）

(四)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将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扶持、残疾人就业、节约能源、环境保护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8-1 万年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 依法诚信经营, 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 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 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 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及第七十九条:“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进行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

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8-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8-3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注：如被授权委托人参与项目投标，本项无需提供）

致（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粘贴处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注：如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投标，本项无需提供）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兹委托（姓名）同志为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招标（招标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代理人，其代理权限为：购标、封标、投标、澄清、答疑、开标、交纳保证金、签署合同等有关事宜。

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附投标代理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电话：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_____（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粘贴转帐或电汇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请投标人认真填写银行信息，并要求与转帐或电汇银行凭证的相关信息一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目下的采购活动

(告知项，无需提供承诺函)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告知项，无需提供承诺函)



九、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格式）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或者：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 1,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不符合中小微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

依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3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 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9-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2、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不需提供）

9-4.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产品及型号所在清单页（包含页码）的扫描件或网页截图并用标识标明产品所在位置，并提供证书扫描件（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注：不符合此项条件的不需提供）



十、招标代理费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参与了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承诺如获中标，在公示期满后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以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相关费用。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每逾期一天将扣取投标保证金总额的2%，我方对此无异议。我方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参与了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承诺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及证件证书等全部证明资料和陈述的内容是均是真实和准确的，采购人在中标公示期内保留核查我方所投资料真实性的权利；如评标过程中、中标公示期内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保证金不予退回，将上报相关监管部门，并根据政府采购法规定追究其相关的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方对此无异议。我方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技术文件

(可按照需求自行提供)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产品的技术规格与功能的详细说明；
2. 技术及服务需求响应；
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技术资料；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十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参考)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

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

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万年县城区交通安全应急实施项目采购 公开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审批意见

采购 代理 机构	<p>招标文件已根据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意见修改，报请采购单位审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采购 单位	<p>采购单位意见：审核通过，同意报请县采购办按照政府采购流程开展采购活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字或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